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

V3.1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目 次

第一部份：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	1
1. 制度目的	2
2. 適用範圍	4
3. 用詞定義	4
4. 驗證體系	5
5.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	5
6. 認證機構	6
7. 測試實驗室	6
8. 資訊控制	6
9. 保密義務	6
10. 禁止事項	7
11. 申訴及紛爭處理	7
12. 撤銷與終止事由	7
13. 檢測合格證明	8
14. 費用	8
15. 物聯網資安標章	9
第二部份：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資格認可及管理規範	10
1. 基本原則	11
2. 測試實驗室認證程序審查	11
3. 測試實驗室認可審查程序	12
4. 測試實驗室人員守密原則	13

5. 測試實驗室費用原則	13
6. 測試實驗室之權利義務	13
第三部份： 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	16
1. 基本原則	17
2. 標章申請程序	17
3. 標章使用	18
4. 資訊異動申請	18
5. 標章使用之監督管理	19
6. 停止效力、終止與撤銷	20
7. 申訴及紛爭處理	20
8. 費用	22
附錄	23
附錄一、「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	附錄一-1
附錄二、「物聯網資安認驗證申請流程」	附錄二-1
附錄三、「測試實驗室認證暨認可審查之申請流程」	附錄三-1
附錄四、「「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認可申請書」	附錄四-1
附錄五、「「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附錄五-1
附錄六、「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記載事項異動申請書」	附錄六-1
附錄七、「「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申請書」	附錄七-1
附錄八、「「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	附錄八-1
附錄九、「「物聯網資安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	附錄九-1
附錄十、「自我宣告表」	附錄十-1
版本修改紀錄	修-1

第一部份：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

背景

隨著數位經濟與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時代來臨，物聯網（IoT）的資安威脅與日俱增，為此美國、日本、新加坡、以色列等國均建立並維運資通產品驗證機制，以強化其資通產品安全，確保該國在資安領域的領導地位。而我國為面對各種物聯網（IoT）資安挑戰，並協助物聯網產業發展，亦需建立國內物聯網廠商遵循之安全檢驗標準，以提高產品安全與消費者信心。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指導下，具有線介面之物聯網終端產品資安檢測，由經濟部負責推動；具無線介面或電信/傳播終端設備介面者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責。相互合作制訂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標準、檢測環境及輔導廠商產品進行資安檢測等業務，以建置產品淬煉場域，協助產業進軍國際。

目前已發布有線 IP CAM 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無線網路攝影機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無線區域網路接取設備及路由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具網際網路連線功能之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及有線廣播電視機上盒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系列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經濟部工業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陸續研擬其他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標準與規範，作為推動物聯網設備資安檢測機制之基礎。為落實物聯網設備資安檢測制度及後續推廣，經濟部工業局依其業管之物聯網相關設備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與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共同制訂本「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作為推動我國物聯網資安驗證制度發展之依據。

1. 制度目的

- 1.1. 落實各類型物聯網資安測試規範，推動物聯網產品與設備商落實資安檢測。
- 1.2. 推動物聯網資安驗證制度，強化物聯網安全。
- 1.3. 建立物聯網資安標章制度，使消費者易於識別通過本資安驗證制度檢測之物聯網設備。

2. 適用範圍

- 2.1. 本資安驗證制度，適用於依據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委託單位發布之各類型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之物聯網設備驗證。
- 2.2. 本規章適用於物聯網資安驗證制度之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認證機構、測試實驗室、申請者。
- 2.3. 本規章適用之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之範圍，參照附錄一。

3. 用詞定義

- 3.1. 物聯網資安標章：係表彰物聯網設備檢測，符合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委託單位發布之各類型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規範之證明。
- 3.2. 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委託單位發布之最新版適用各類型之物聯網設備之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具體範圍參照附錄一。
- 3.3. 合格登錄管理網站：簡稱「管理網站」，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登錄公告認證機構、「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名單及通過檢測、授予檢測合格標章之物聯網設備。
- 3.4. 認證：認證機構對特定人或特定機關（構）給予正式認可，證明其有能力執行特定工作之程序。
- 3.5. 驗證：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出具書面證明特定產品或服務能符合規定要求之程序。
- 3.6. 物聯網設備：可連結到網際網路上，並具有特定物件識別、感應、資料傳輸與網路連結能力的所有裝置。
- 3.7. 物聯網設備商：係指開發、設計、維護、經銷、代理、製造物聯網設備之法人或機關。於委託開發、設計、維護、製造時，委託人得

視為物聯網設備商。

4. 驗證體系

- 4.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負責管理、維護及執行本驗證制度之單位，亦負責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授權及查核、管理網站之維運、審查並核發檢測合格證明與授予標章使用權。
- 4.2. 認證機構：符合第 6 條規範，負責認證測試實驗室是否具備足夠之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能力。
- 4.3. 測試實驗室：符合第 7 條規範，受理申請者之申請，依據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提供申請者進行資安測試服務之單位。其負責受理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出具測試報告，並得受申請者委託，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檢測合格證明與物聯網資安標章之使用。
- 4.4. 申請者：係指本規章定義之物聯網設備商，其得自行或委託測試實驗室，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檢測合格證明與物聯網資安標章之使用，申請流程詳參附錄二。

5.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

- 5.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由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選任之。
- 5.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任務如下：
 - a. 推動物聯網資安測試規範及物聯網資安驗證制度。
 - b. 辦理制度維運與規範增修、合格測試實驗室管理、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授權與管理、教育訓練、推廣宣傳等事項。
 - c. 合格測試實驗室管理、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授權與管理等事項之申訴與紛爭處理。

6. 認證機構

本制度之認證機構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

7. 測試實驗室

7.1. 資格認證：測試實驗室應由認證機構，依據「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資格認可及管理規範」認證合格，認證有效期限為3年。

7.2. 測試實驗室之權利義務：

7.2.1. 測試實驗室應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認可為「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審查通過後，登錄公告之，認可申請暨登錄公告流程詳參附錄三，相關認可申請書與權利義務規章詳參附錄四與附錄五。

7.2.2. 其他管理事項，依據「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資格認可及管理規範」辦理。

8. 資訊控制

申請者因法人合併、分割而受讓營業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等資訊有變更時，該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填具附錄六之「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登載事項異動申請書」，並檢附變更事實證明文件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

9. 保密義務

9.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認證機構、測試實驗室，在驗證、認證、測試過程中，不得傳遞任何機密資訊給不具有驗證、認證、測試、管理事務權限者，或授權使用以維持資訊之機密性。

9.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認證機構、測試實驗室之機密資訊保密程序，應於其營運規章制定。

10. 禁止事項

10.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認證機構、測試實驗室之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之利益，以影響申請者檢測、認證、測試結果與標章取得。

10.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認證機構、測試實驗室之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10.3.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認證機構、測試實驗室之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獲取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益。

11. 申訴及紛爭處理

11.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於業務營運規章制定合格測試實驗室管理、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授權與管理之申訴與紛爭處理程序，並受理測試實驗室管理、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授權與管理之申訴與爭議案件。

11.2. 測試實驗室，應建立測試事項之申訴與紛爭處理程序，並受理測試事項之申訴與爭議案件。

12. 撤銷與終止事由

12.1. 申請者使用違法或不當影響驗證結果之方式通過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公告並撤銷其物聯網資安標章，並要求返還檢測合格證明。

12.2. 申請者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後，因違法或不當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致有減損標章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得終止物聯網資安標章之使用。

13. 檢測合格證明

13.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須依據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所定義該測試等級應測試所有項目之測試報告，進行文件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發放檢測合格證明予申請者。測試報告之審查事項，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自訂。

13.2. 檢測合格證明之應記載事項如下：

- a. 證書編號（依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規定之編碼原則，如：實驗室之 TAF 認證編號、民國年與流水號）。
- b. 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 c. 物聯網設備名稱。
- d. 物聯網設備型號。
- e. 物聯網設備韌體版本。
- f. 物聯網設備測試規範版本。
- g. 物聯網設備外觀圖片。
- h. 安全等級。
- i. 證書效期。
- j. 測試實驗室名稱。
- k. 測試日期（測試實驗室出具測試報告日期）。

14. 費用

14.1.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之費用包含驗證費（含申請手續費）、認證費、證書費、測試費。

14.2. 測試實驗室之認證費（含認證申請手續費），由認證機構公告收取之。

14.3. 測試費（含測試申請手續費）由各測試實驗室公告收取之。

14.4. 其他各種費用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公告並收取之。

15. 物聯網資安標章

15.1. 經測試實驗室依據本規章適用之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測試合格之物聯網設備，申請者得自行或委託測試實驗室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檢測合格證明標章與物聯網資安標章之使用權，申請流程詳參附錄二，相關標章使用申請書與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詳參附錄七與附錄八。於標章未通過證明標章申請前，僅發放檢測合格證明。於標章通過證明標章申請後，再授予標章使用權。

15.2. 登載公告：通過檢測並取得標章之物聯網資安設備，應登錄並公告於管理網站。

15.3. 使用效期：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效期，以檢測合格證明所載證書效期為有效期間。

15.4. 標章管理事項：依據「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辦理之。

第二部份：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
資格認可及管理規範

1. 基本原則

依據「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第 7 條，有關測試實驗室之資格及管理事宜，依本規範之規定。

2. 測試實驗室認證程序審查

測試實驗室之認證程序，認證機構應審查下列各款事項：

2.1. 認證機構之測試實驗室認證申請書。

2.2. 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之證明文件影本。

2.3. 可資證明測試實驗室能力文件。

2.3.1. 測試實驗室資格：需具備本國認證機構核發之實驗室認證證明 ISO/IEC 17025。

2.3.2. 人員資格：測試實驗室基本成員以分權負責原則，應設置有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等正式員工至少 2 人，且不得兼任。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要求：

2.3.2.1. 品質主管：大專以上且具品質管理或稽核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具備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且具備品質管理或稽核相關訓練證明。

2.3.2.2. 報告簽署人：大專以上且具資訊安全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並依以下條件具備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a. 具備道德駭客認證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 或安全基礎認證 (GIAC Security Essentials, GSEC)。

b. 具備下列證照之一：

(a) 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證照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

(b) 資安軟體開發專家認證 (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l, CSSLP)。

- (c) 資安分析專家認證 (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 ECSA)。
- (d)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認證 (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 CHFI)。
- (e) 滲透測試專家認證 (GIAC Penetration Tester , GPEN)。
- (f) 行動裝置安全性分析專家認證 (GIAC Mobile Device Security Analyst , GMOB)。
- (g) 資安專業人員證照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 SSCP)。

3. 測試實驗室認可審查程序

- 3.1. 測試實驗室申請「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認可審查時，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審查下列各款事項：
 - 3.1.1.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認可申請書正本（參照附錄四）。
 - 3.1.2.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參照附錄五）。
 - 3.1.3. 認證機構核發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
 - 3.1.4. 實驗室組織圖。
 - 3.1.5. 營業登記證。
 - 3.1.6. 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簡歷。
 - 3.1.7. 品質文件一覽表。
 - 3.1.8. 其他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要求之審查文件。

補正期間

前項各款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補正期間以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通知為準。

3.2. 測試實驗室登錄公告

測試實驗室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審查符合「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資格者，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將通過審查之實驗室名單，公告登錄於管理網站。

4. 測試實驗室人員守密原則

測試實驗室或其服務人員對於申請者及測試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5. 測試實驗室費用原則

測試實驗室所報之測試費用，應符合透明、公平之原則。

5.1. 測試費用應依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定義之測試等級，定義測試費用之等級。

5.2. 測試實驗室通知申請者未符合規定時，應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申請者改善，改善之通知方式及收費機制由測試實驗室自訂。

6. 測試實驗室之權利義務

測試實驗室通過「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登錄申請後，應遵守下列義務：

6.1. 測試實驗室，應維持測試品質及技術能力，以符合第2條各項條件之要求。

6.2. 測試實驗室出具之資安測試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或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審核認定不合格。

- 6.3. 測試實驗室受理測試申請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獨立之立場，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給予差別待遇或有違反公正性、公平性之行為。
- 6.4. 測試實驗室與其受理測試之申請者間，不得有妨害測試制度公正性之關係。
- 6.5. 有違反 6.1~6.4 之情況時，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公告於管理網站，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撤銷認證證書。
- 6.6. 測試實驗室管理程序
- 6.6.1. 測試實驗室應接受及配合認證機構安排之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評定、查訪、訪談、重新評鑑等作業，並提供前述作業順利完成所需之必要協助。
- 6.6.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查、抽測並審驗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
- 6.7. 測試實驗室下列相關資訊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日起 15 日內填具「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記載事項異動申請書」並檢附變更事實證明文件，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
- a.所有權、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b.機構負責人、實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之異動。
 - c.認證證書內記載事項之變動。
 - d.業務終止或停業。
- 6.8. 前項異動，如測試實驗室未依期限檢附文件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於必要時得暫時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暫時終止認證，且於違規情節重大時，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終止認證。
- 6.9. 測試實驗室在完成測試工作後，對於廠商所交付之相關物品，如物聯網設備、韌體版本、檔案等，原則上應依現況歸還廠商；惟測試實驗室如認為有保留之必要，得徵得廠商同意後，進行

保存。

**第三部份：
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

1. 基本原則

- 1.1. 依據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有關標章之使用與管理事項，依本規範之規定。而本規範未特別規定者，仍依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為準。
- 1.2. 為明確「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申請核發與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2. 標章申請程序

- 2.1. 申請者應將物聯網設備送至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公告之「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進行測試，並取得測試報告後，應填具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申請書後，自行或委託測試實驗室，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檢測合格證明與物聯網資安標章之使用權。
- 2.2. 申請者或其委託之測試實驗室申請檢測合格證明與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時，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審查下列各款事項申請程序：
 - a. 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申請書（參照附錄七）。
 - b. 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參照附錄八）。
 - c.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
 - d. 其他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要求之審查文件。
- 2.3. 前項各款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補正期間以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通知為準。
- 2.4.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就 2.2 之申請文件進行審核，如有審核不通過之情事，應通知申請者或其委託之測試實驗室。
- 2.5. 審核結果為通過者，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發給申請者檢測

合格證明並授予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

3. 標章使用

- 3.1. 申請者於產品銷售之網站網頁上與物聯網設備包裝或外殼上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時，應依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樣式，不得改變標章之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如需為其他使用方式，應另以附錄九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
- 3.2. 不得將物聯網資安標章用於證明標章以外之用途。
- 3.3.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將授予標章使用權之物聯網設備、物聯網設備型號、標章使用期限、所屬組織名稱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告於管理網站，以供查詢。
- 3.4.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就標章使用之相關事宜提供協助，但如因不可歸責於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事由，致標章之顯示受影響時，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除盡力提供適當協助外，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 3.5. 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效期，以檢測合格證明所載證書效期為有效期間。

4. 資訊異動申請

- 4.1. 原取得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硬體、韌體、軟體版本變更時，該變更之版本內容，如非涉及功能新增、變更、刪除、以及安全性漏洞修補者，欲繼續使用標章時，應填具附錄十之自我宣告表，並提交給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才能繼續使用標章，否則均需重新依本規範申請之。
- 4.2. 檢測合格證明遺失或損毀時，得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補發。補發費用、次數、方式，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自訂。
- 4.3. 檢測合格證明登載事項更正時，應填具附錄六之「物聯網資

安認驗證制度登載事項異動申請書」，並檢附更正事實證明文件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更正申請。更正事實證明文件，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自訂。

5. 標章使用之監督管理

- 5.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以普查或抽查之方式，確認使用標章之物聯網設備與檢測合格證明所載事項是否相符，或其韌體版本內含之功能項目是否符合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之規定，如未相符，則應停止標章使用權，並通知標章使用權者。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終止其標章之使用。
- 5.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之物聯網設備應由市場購買。但若市場無法購買者，得限期要求取得標章使用權者無償提供。
- 5.3. 前項由標章使用權者無償提供之物聯網設備，於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或其委託單位測試完成後，由標章使用權者收回。
- 5.4. 標章使用權者如知悉因其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脆弱性或漏洞，可能導致該物聯網設備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備或服務，發生資安或個資事故時，應通知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
- 5.5.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知有前項之情形，應對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進行複檢，如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脆弱性或漏洞，確有可能導致該物聯網設備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備或服務，發生資安或個資事故時，應停止標章使用權，並得命標章使用權者依最新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限期改善，若屆期未改善者，應終止標章使用權。

6. 停止效力、終止與撤銷

-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依情節之輕重，停止或終止標章使用效力：
 - a. 違反「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之情事時。
 - b. 違反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之規定時，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停止或終止其效力。
- 6.2. 申請者使用違法或不當影響驗證結果之方式通過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公告並撤銷其標章使用權。
- 6.3. 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者，因嗣後違法或不當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致有減損標章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得終止標章之使用。
- 6.4. 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者，其標章使用權經撤銷或終止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章，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標章使用權經撤銷後，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並得要求其返還檢測合格證明。

7. 申訴及紛爭處理

7.1. 爭議事件

標章使用權者，因標章申請、使用權遭停止、終止或撤銷而產生之爭議，得依本規範提出申訴。

7.2. 申訴期間

對於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申請、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申訴人應於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理由與訴求，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申訴。

7.3. 申訴程序

7.3.1. 申訴提起

7.3.1.1. 申訴應檢具申訴書，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且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申訴單位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a. 申訴人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b. 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c.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d. 收受或知悉停止、終止或撤銷處分之年、月、日。
- e.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f. 申訴之年、月、日。

7.3.1.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申訴單位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7.3.2. 申訴決定

7.3.2.1. 對於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申請、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人。前述處理期限，依 8.3.1.2 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7.3.2.2. 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a. 申訴逾越規定期間者。
- b. 申訴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可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
- c.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自行撤銷、廢止或變更其處理結果，申訴已無實益者。
- d. 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

7.3.3. 不服申訴決定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a. 依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與申訴人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b. 依相關法律聲請調解
- c. 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 費用

驗證費、證書費或其他行政管理費用，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公告並收取之。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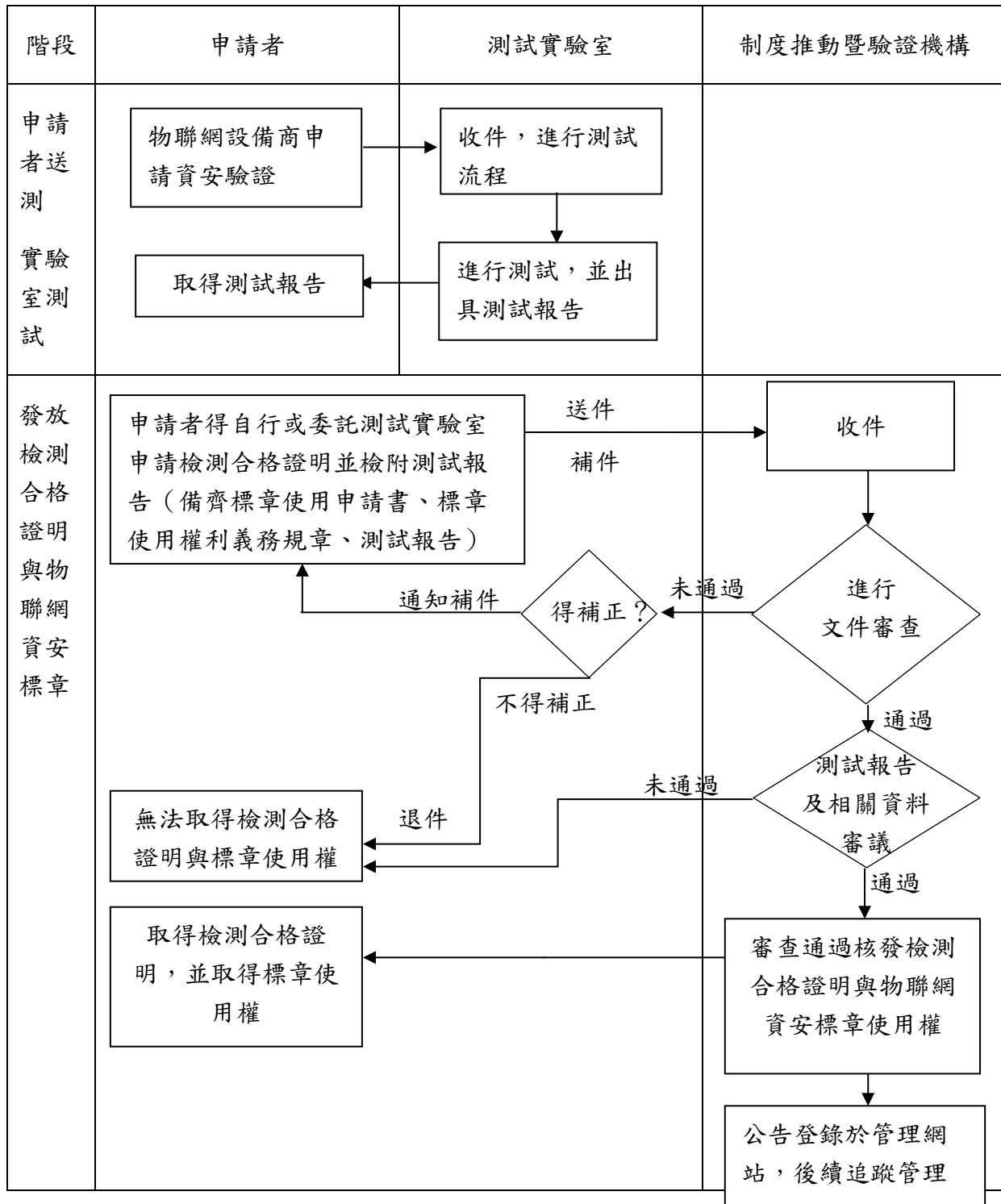
附錄一、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

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	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之測試規範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 第一部：一般要求(「5.3.3 Wi-Fi 通訊安全」除外)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之測試規範 —第一部：一般要求(「5.3.3 Wi-Fi 通訊安全」除外)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 第二部：網路攝影機 (「5.3.3 Wi-Fi 通訊安全」 除外)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之測試規範 —第二部：網路攝影機(「5.3.3 Wi- Fi 通訊安全」除外)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 第三部：影像錄影機 (「5.3.3 Wi-Fi 通訊安全」 除外)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之測試規範 —第三部：影像錄影機(「5.3.3 Wi- Fi 通訊安全」除外)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 第四部：網路儲存裝置 (「5.3.3 Wi-Fi 通訊安全」 除外)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之測試規範 —第四部：網路儲存裝置(「5.3.3 Wi-Fi 通訊安全」除外)
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資安	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資安測試規範-

標準-第一部_一般要求	第一部_一般要求
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資安 標準-第二部_車載機	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資安測試規範- 第二部_車載機
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資安 標準-第三部_智慧站牌	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資安測試規範- 第三部_智慧站牌
智慧路燈系統資安標準第 一部：一般要求	智慧路燈系統資安測試規範第一 部：一般要求
智慧路燈系統資安標準第 二部：智慧照明	智慧路燈系統資安測試規範第一 部：智慧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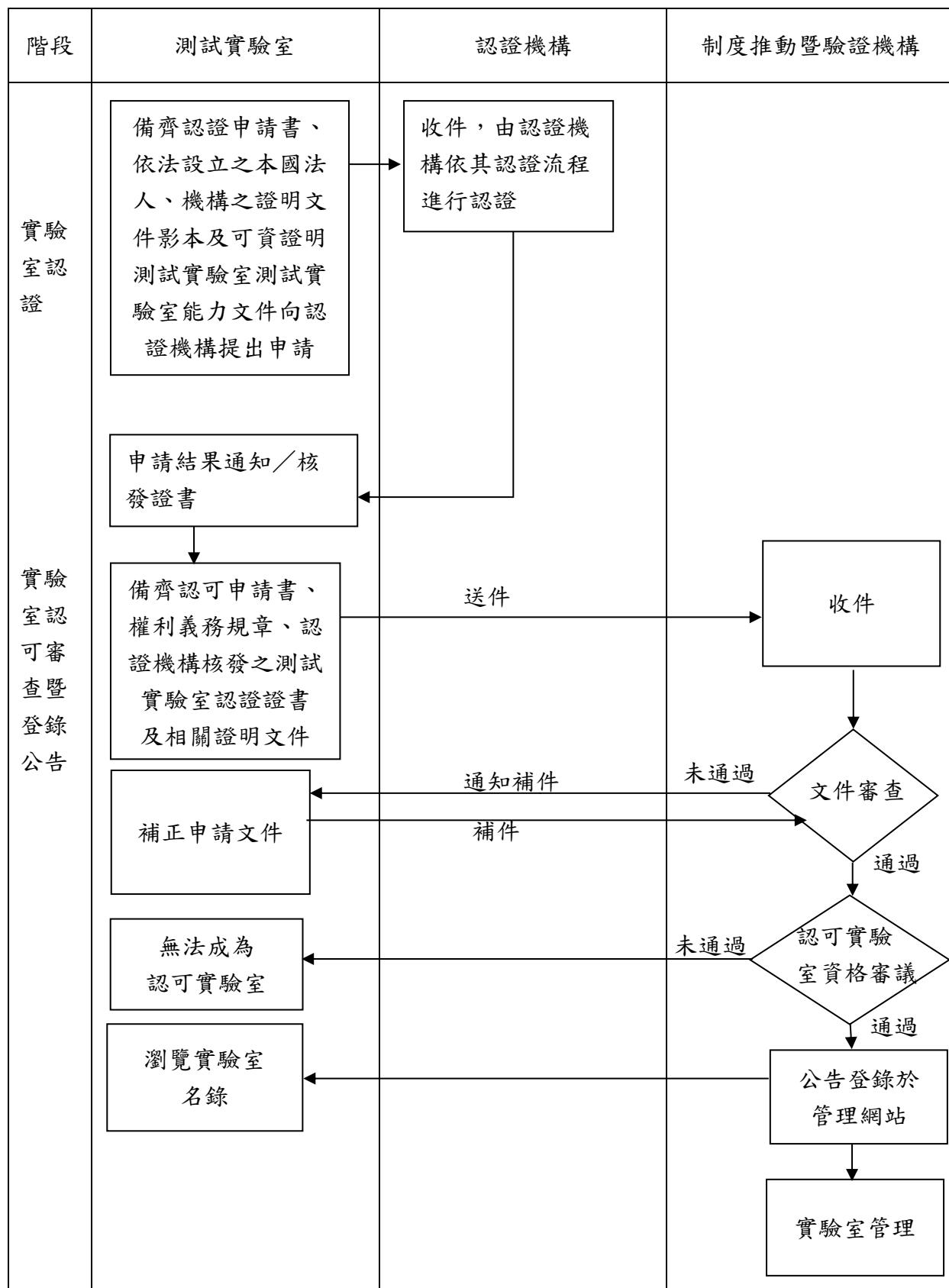
附錄二、物聯網資安認驗證申請流程

經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之物聯網設備，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須依據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所定義該測試等級應測試所有項目之測試報告，發放檢測合格證明與物聯網資安標章。



--	--	--

附錄三、測試實驗室認證暨認可審查之申請流程



附錄四、「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認可申請書

申請機構茲向「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以下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認可為本機構所屬之實驗室為「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同意接受條款如下：

一、申請機構之基本資訊：

機構全名	
機構負責人	
機構地址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主管	
實驗室地址	
TAF 認證編號	
申請設備類別	
適用測試規範/ 技術指引名稱	
認證連絡窗口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分機：

- 二、申請機構同意並知悉「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
- 三、申請機構授權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測試實驗室主管，代表申請機構及測試實驗室，並負監督測試實驗室遵守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所訂規章之責。
- 四、申請機構同意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資訊可供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各項對外公告、通知服務、相關訊息寄送等用途，申請機構確認前述所載之實驗室主管及聯絡人已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前述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資訊有異動時，將於異動發生日起 15 日內，填具「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記載事項異動申請書」，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此致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

申請機構印鑑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為本申請書之一部份，請併同本申請書用印。

附錄五、「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申請機構茲向「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以下簡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登錄其所屬之實驗室為「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之「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以下簡稱測試實驗室），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權利義務

- 1.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因主管機關或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公告之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本規章，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機構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機構。申請機構於收到通知後，未即為異議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 1.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將合格證書所登載資訊，公告於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2. 申請機構之權利義務

- 2.1. 申請機構應據實提出相關認證或其他相類似作業所需文件，並配合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查訪、訪談、抽驗等作業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申請機構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撤銷認證證書，如因陳述不實或疏漏而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2.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因提供申請機構登錄而遭任何第三人求償時，申請機構應就該等求償負責。
- 2.3. 申請機構下列相關資訊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日起 15 日內，填具「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記載事項異動申請書」並檢附變更事實證明文件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 a. 機構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b. 機構負責人之異動
 - c. 實驗室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d. 實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之異動
 - e. 合格證書內記載事項之變動
 - f. 業務變更、終止或停業

- 2.4. 前項異動，如申請機構未依期限檢附文件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於必要時得暫時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暫時終止認證使用，並於違規情節重大時，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終止認證。

3. 測試實驗室之權利義務

- 3.1. 測試實驗室應維持品質系統及技術能力，以符合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

所訂之規範與要求。

- 3.2. 測試實驗室應接受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查訪、訪談、抽驗等作業，並配合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要求提供所需相關資訊、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
- 3.3. 測試實驗室出具之資安測試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或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審核認定不合格。
- 3.4. 測試實驗室受理測試申請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獨立之立場，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給予差別待遇或有違反公正性、公平性之行為。
- 3.5. 測試實驗室與其受理測試之申請者間，不得有妨害測試制度公正性之關係。
- 3.6. 測試實驗室或其服務人員對於申請者及測試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 3.7. 有違反 3.1~3.6 之情況時，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公告、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撤銷認證證書。
- 3.8. 測試實驗室在完成測試工作後，對於廠商所交付之相關物品，如物聯網設備、韌體版本、檔案等，原則上應依現況歸還廠商；惟測試實驗室如認為有保留之必要，得徵得廠商同意後，進行保存。

4. 申請機構費用原則

- 4.1. 申請機構所報之測試費用，應符合透明、公平之原則。
- 4.2. 測試費用依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委託單位發布之最新版各類型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所定義之測試等級及其對應測試項目，由各申請機構公告並收取之。
- 4.3. 申請機構通知申請者未符合規定時，應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申請者改善，改善之通知方式及收費機制由申請機構自訂。

5. 智慧財產歸屬

- 5.1. 申請機構授權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因於認證、抽驗或其他相類似作業之需要，無償使用該申請機構所交付之文件或物品。
- 5.2.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凡在申請機構於申請之前即已存在的智慧財產不受本文件的影響。

6. 違約處理

- 6.1. 除本規章有特別規定外，申請機構或測試實驗室若有違約情事時，情節輕微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若有特殊原因，得延長一個月。
- 6.2. 前條違反情事若屆期仍未改善，且屬情節重大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撤銷其認證證書。
- 6.3. 申請機構或測試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撤銷其認證證書：

- a. 填報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
- b. 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 c. 出具不實證書或相同用途之文件。
- d. 作不當聲明或使用致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陷於爭議者。
- e. 逾越合格證書內容，或其他違反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7. 申訴與紛爭處理程序

申請機構，應建立測試事項之申訴與紛爭處理程序，並受理測試事項之申訴與爭議案件。

8. 保密義務

8.1. 申請機構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執行業務人員因提供或辦理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申請機構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且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8.2. 機密資訊之保密程序，應於其申請機構之營運規章制定。

8.3.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a. 申請者所提供之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申請機構之過失而公開者。
- b. 申請機構合法自不須對申請者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c. 申請者提供之前，已為申請機構所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d. 申請機構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e.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8.4. 本文件之任何一方對於下列資訊得自由決定是否告知他方：

- a.由第三人處得知之他方保密資訊。
- b.認證適用之法令、技術規則或技術標準。
- c.法令所規定認證機構應公開之資訊。

9. 責任

9.1. 申請機構或測試實驗室如有濫用認證機構所發認證之情事，致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遭受損害時，應對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

9.2. 雙方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9.3. 本文件之任何一方得知有任何事件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10. 其他

10.1. 本規章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2. 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以下空白)

附錄六、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記載事項異動申請書

申請機構_____茲向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以下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下列異動項目：

一、測試實驗室異動項目

異動事由	異動項目	異動資料	檢附資料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登錄事項	機構全名		【請檢附法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機構負責人		【請檢附負責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機構地址		【請檢附機構所在地變更證明文件】
	實驗室名稱		【請檢附相關資料】
	實驗室主管		
	報告簽署人		【請檢附人員學經歷與相關訓練紀錄及證書影本】
	實驗室地址		【請檢附相關資料】
	TAF 認證編號		【請檢附相關資料】
認證連絡窗口	姓名：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請檢附相關資料】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業務異動	□業務終止 □業務變更 □停業		【請檢附相關資料】

二、檢測合格證明應記載事項異動項目

異動事由	異動項目	異動資料	檢附資料
□ 檢測合格證明記載事項異動	證書編號		【請檢附相關資料】
	申請者名稱		【請檢附法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申請者地址		【請檢附法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物聯網設備名稱		【請檢附相關資料】
	物聯網設備型號		【請檢附相關資料】
	物聯網設備韌體版本		【請檢附相關資料】
	物聯網設備測試規範版本		【請檢附相關資料】
	物聯網設備外觀圖片		【請檢附相關資料】
	安全等級		【請檢附相關資料】
	證書效期		【請檢附相關資料】
測試實驗室名稱			【請檢附相關資料】
	測試日期		【請檢附相關資料】

三、 異動原因說明（必填）：

四、檢附文件

1. 本異動申請書乙份。
2. 檢附異動事由資料

乙份。

3. 其他，請說

明_____。

此致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

申請機構印鑑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申請書

申請者茲向「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以下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一、申請機構之基本資訊：

申請者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代表人/負責人			
申請物聯網設備類別			
適用測試規範/技術指引名稱			
是否申請系列認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請共____款產品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物聯網設備名稱	主設備名稱：(中文) (英文)		
	系列設備名稱(須全部列出,並請依序編號,可自行增加): 1.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申請物聯網設備型號			
申請物聯網設備外觀圖片			
申請標章等級			
標章標示網址			
測試實驗室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檢附文件：

- 申請者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物聯網資安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如附錄九所示）
- 其他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指定者

二、申請者同意並知悉「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

三、申請者如因提供資訊不實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此致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

申請機構印鑑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為本申請書之一部份，請併同本申請書用印

附錄八、「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

申請者茲向「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以下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標章之使用期限

物聯網資安標章有效期間，以檢測合格證明所載證書效期為有效期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同意申請者以申請書上之物聯網設備名稱、物聯網設備型號、物聯網設備外觀圖片所特定的物聯網設備，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

2. 標章之使用方式

2.1 申請者應於產品銷售網站頁面上或物聯網設備包裝或外殼上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時，應依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樣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如需為其他使用方式，應另以物聯網資安標章例外規定使用方式申請書，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

2.2 申請者不得將物聯網資安標章用於證明標章以外之用途。

3. 標章之使用依據

申請機構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應確實遵守「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及「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等相關規定。

4.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權利義務

4.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因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公告之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本規章，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者。申請者於收到通知後，不即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4.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將物聯網資安標章之證號，公告於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5. 申請者之權利義務

5.1 申請者同意隨時接受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不定期抽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如發現申請者未符合本權利義務規章之規定或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或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之要求，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立即通知申請者停止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並得公告之。

5.2 自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發出通知或公告後，申請者應立即停止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時，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終止標章之使用。

5.3 物聯網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發現申請者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不正方法獲准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終止標章之使用。申請者應負責回收廣告文宣，並賠償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害。

5.4 申請者同意於檢測合格證明登載事項更正時，應填具「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記載事項異動申請書」並檢附更正事實證明文件向制度推動

暨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更正事實證明文件，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自訂。

- 5.5 物聯網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取得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硬體、韌體、軟體版本變更時，該變更之版本內容，如非涉及功能新增、變更、刪除、以及安全性漏洞修補者，欲繼續使用標章時，應填具自我宣告表，並提交給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才能繼續使用標章，否則均需重新依「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申請之。
- 5.6 物聯網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標章使用權者之自我宣告說明之內容與真實變更之內容應相符。
- 5.7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如發現標章使用權者之自我宣告之內容與真實變更內容不符，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立即通知申請者停止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並得停止或終止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效力。
- 5.8 物聯網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若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終止申請者物聯網資安標章之使用權，若有異議，請依本規章規定之申訴及紛爭處理程序，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起申訴：
- a. 申請者申請終止使用。
 - b. 申請者解散或歇業。
 - c. 申請者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
 - d. 申請者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第2點。
 - e. 申請者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第6點。
 - f. 申請者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第7.1點及第7.2點，未通知或屆期未改善。
 - g.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所進行之不定期抽驗。
 - h. 申請者取得合格證明之物聯網設備，經抽驗複查，未符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之要求。
 - i. 申請者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依「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第6條之規定已失其效力者。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終止申請者之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停止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並限期於物聯網設備上移除相關標示。申請者逾期不移除者，應負賠償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6. 違約處理

- 6.1 申請者保證僅將本標章使用於申請書上所載之物聯網設備，其他物聯網設備均不得使用本標章。
- 6.2 申請者依本權利義務規章所取得之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買賣、或移轉任何第三者。申請者違反本條規定者，應賠償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7. 責任

- 7.1 申請者如因知悉其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脆弱性或漏洞，可能導致該物聯網設備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備或服務，發生資安或個資事故，應通知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
- 7.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知有前款之情形，應對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進行複檢，如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脆弱性或漏洞，確有可能導致該物聯網設備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

備或服務，發生資安或個資事故時，應停止標章使用權，並得命標章使用者依最新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限期改善，若屆期未改善者，應終止標章使用權。

7.3申請者同意如因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而損害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權益時，申請者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7.4申請者於通過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審查並簽訂本權利義務規章後，應積極配合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依推行物聯網資安標章之宗旨所辦理之各項技術研討、訓練講習及推廣宣導活動。

8. 其它

8.1對於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申請、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應於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理由與訴求，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申訴，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自收到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人。

8.2對於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申請、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得聲請調解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3本文件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本文件之一部份，與本文件具有同等之效力。

(以下空白)

附錄九、「物聯網資安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名稱	
申請物聯網設備 名稱	(中文) (英文)
例外需求說明	(請列點提出需要例外標示或張貼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方 式及其位置之需求說明)

附錄十、自我宣告表

本標章使用者_____

(下稱宣告機構)特此保證在物聯網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硬體、韌體、軟體版本變更時，該變更之版本內容未涉及功能新增、變更、刪除、以及安全性漏洞修補，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物聯網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宣告機構之自我宣告說明之內容與真實變更之內容應相符。
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如發現在物聯網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宣告機構之自我宣告之內容與真實變更內容不符，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立即通知申請者停止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並得停止或終止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效力。
3. 宣告機構如因提供資訊不實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證書編號	
宣告單位名稱	
物聯網設備名稱 (中文) (英文)	(請具體說明原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硬體、韌體、軟體版本變更時，該變更之版本未涉及功能新增、變更、刪除、以及安全性漏洞修補。)
自我宣告說明	

連絡窗口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	------------------------------

此致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

宣告機構印鑑	宣告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宣告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修改紀錄

版本	公告日期	摘要
V1.0	107.06.11	V1.0 公告
V2.0	108.09.12	附錄一新增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
V3.0	109.02.20	1.修訂 2.3.2 測試實驗室人員資格。 2.附錄一新增智慧路燈系統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
V3.1	109.08.12	1.修訂「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資格認可及管理規範」第 6.9.節。 2. 修訂附錄五、「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第 3.8.節。
-	-	-
-	-	-